

#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和市县关于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安排，结合全局实际，编制并发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可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潍坊市昌乐县宝都街道商务社区 1 号楼 3 楼西区；邮编 262400；电话：0536-6221451。）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解决公众生态环境关切为导向，优化政务公开服务，将深化政务公开作为提升治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公众信任的重要抓手，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在政府信息网站开设专栏，对法规文件、组织机构、环境保护、人事信息、工作动态、重点领域以及

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等事项进行了及时主动公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5 条。

##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事务引发的行政复议情况，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体制，紧紧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定和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政府信息内容全面、更新及时。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管理，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坚持以制度为保障，强化政务信息发布管理。通过“昌乐县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政府部门信息，建立了“昌乐环境”公众号、“昌乐环境”微博账号，及时发布政策信息、工作情况 3000 余条。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为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建强政务信息公开队伍，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并指定了专门科室及业务骨干负责具体工作的推进与落实，确保责任到人、任务到岗，有效保障了信息发

布内容的准确、规范与及时。严格落实目标管理与责任追究制度，将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激励约束直接挂钩，从而强化全员责任意识，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主动性与创造性。

##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公	法律服	

			企业	机构	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2024 年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断提高。将宣传工作纳入集中学习，着力扭转“只求合规不求效果”的被动心态；二是信息公开的有效性针对性得到加强。在严格落实法定公开要求的基础上，通过设立图片新闻、定期发布工作动态，让信息通俗化，公开的预见性和服务性显著增强，确保群众“看得懂、好参与”，使公开内容更接地气、更易理解；三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仍待提升，新工作人员进入情况仍较慢。

##### （二）2025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部分人员调换比较频繁，新工作人员接手较慢。二是宣传内容较少，形式不够丰富，对企

业、群众吸引力不够。三是对新兴技术应用不充分，在利用新兴技术辅助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存在滞后性。

### （三）改进措施

下一步，昌乐分局将紧紧围绕问题和不足，真抓实干，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一是加强新接手工作人员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二是做好空气、水环境质量、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着力丰富公开内容。三是加强对新兴技术的学习和研究，加强政务公开人才队伍建设。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5年，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不存在因信息处理收取相关费用的情况。

（二）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认真贯彻落实《2025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市县相关部署，各项任务均有序推进并取得预期成效。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根据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按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程序和要求，2025年共办理了1件人大代表建议，无政协提案事项。所有建议全部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完毕，答复到位，走访见面率、满意率达到100%。

(四)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5 年，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坚持正面宣传，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媒体持续加大正面宣传力度，“线上+线下”协同发力，围绕“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六五环境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和服务对象组织主题宣传活动 14 次，播出《昌乐之秋：漫步滨水诗画间》《半湖烟雨半湖霞》等高质量宣传片，两微平台推送信息 3000 余条，在市级以上媒体发稿 68 篇次，公众号发布原创稿件 75 篇、总阅读量近百万。

(五) 报告数据统计说明。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报告的事项。无。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

2026 年 1 月 13 日